

幼兒園各項補助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108學年度2-4歲幼兒補助項目：分上、下學期撥付

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每學期補助金額
1	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	符合資格之中、小班幼兒	免繳費用 (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
2	低收入戶兒童托教補助	符合資格之中、小班幼兒	
3	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	符合資格之中、小班幼兒	8,500

以上經費補助以南投縣政府公文為主

二、教育部108學年度2-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103年9月2日~105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分上、下學期撥付

1. 免學費補助：入學免繳「學費」7,000元。

二、教育部108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分上、下學期撥付

1. 免學費補助：入學免繳「學費」7,000元。

2. 弱勢加額補助：家戶年所得70萬以下家庭，依所得級距補助金額不等，由資訊系統列印申請確認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確認，俟補助款入公所公庫後，再撥入家長帳戶。

三、教育部108學年度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弱勢加額補助標準說明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及依法暫緩入學之幼童。

(二) 免學費計畫包括「免學費」及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」二項補助，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（簡稱弱勢加額補助）須由家長提申請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

(三) 本表申請之「弱勢加額補助」，除有家戶年所得不得逾70萬元外，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因此排除家戶擁有第3(含)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。

(四) 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
(五) 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5-2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
(六)免學費計畫補助額度：

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		補助額度(一學期)	
		公立幼兒園	私立幼兒園
學費補助(全體5歲幼兒)		全額補助學費	最高15,000元
弱勢加額補助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 30萬元以下	約10,000元 (本園補助11,000元)	最高15,000元
	逾30-50萬元以下		最高10,000元
	逾50-70萬元以下	最高6,000元	最高5,000元